欽定三禮義疏

D-13
880
123

12
880
123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三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四庫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雜記諸侯已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依曲禮檀弓分上下篇。方氏慤曰。此篇雖以記喪爲主。而兼言三患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輈有裧。結絞縮衾。

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輤載柩之車飾曰柳。柳。斂車。非葬車。緇。
所殯。唯輤爲說於廟門外。乘繩證反下同轂工木反
輤千見反禆昌占反殯
必刃反說土活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褒衣也。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爲緌。讀如蕤賓之蕤。緌爲旌旗之旄。孔疏。在國招魂。則用上服。今在路死。故用旌旗之緌。冀魂魄望見識之覆。還也。王喪在國亦用緌。周禮夏采建緌復於西郊。輤載柩將殯之車飾也。孔疏。以下

遂入適所殯。故以殯言之。輤。取名於襯棺之車飾曰柳。孔疏。證此是殯車。非葬車。緇。蒼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孔疏。輤象鼈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似象邊緣。垂於輤之四邊。亦赤色。若葬車。則上用荒不用輤。

牆。象帷。用緇。則輤用赤。

謂鼈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孔疏。輤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爲裳帷。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爲屋。小帳以覆棺。設此飾而後行也。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廟。所殯宮。牆。裳帷也。孔疏。鄭恐是宮牆。故明之。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輤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孔疏。

輤覆上象宮室。今入有宮室。故去輤。不去裳帷者。以裳帷障棺不可去也。毀或爲徹。凡棺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閒。尸亦倚之於此。皆因殯焉。孔疏。據定元年。公喪至自乾侯。正棺兩楹閒。知棺自外來皆如此。卽尸亦倚於此。皆因殯焉也。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孔疏。皆會于問文。其殯必於兩楹之閒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當之於中。不忍遠也。孔疏。周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閒。以自外來。不忍遠也。

孔氏穎達曰。五等之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死於主國有司所授館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也。道路也。若諸侯在道路死。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車轅向南左轂左。東也。不於道路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也。案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路室。室有委。五十里有候館。館有積。皆所以待賓客也。賓敬關。關尹以告。掌訝與士。已迎賓於疆。爲之前驅。小行人迎勞於畿。訝士與行人迎之入於國。則凡廬宿執非公館。使不得升屋而復。與蓋此死於道乃死於車。若魯桓公。故卽升車轂而復也。

鄭氏康成曰。綏。旌旗之旒。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

陸氏佃曰。綏。旌也。以其旌復。旌。北方之物也。死無

乎不之號而復之則其旌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

胡氏銓曰禮言綏凡數處鄭皆讀爲綏。竊謂王制明堂位夏采所云讀作綏可也。此復魂既在車當以執綏之綏。杜子春說是裳用緇則輔與襚皆赤。以玄纁對耳。大夫以白布爲輔豈亦因染赤得名乎。

去旒周禮無此說諸侯之旒如其命數豈有欲其望見而反反去其可別識之命數而存一不可別之旒乎。陸以綏爲旒胡以綏爲登車所授之綏俱非。又案不毀牆鄭說可通但既大斂有棺則必毀廟門西牆乃入所謂入自闕升自西階也。方小斂則無棺不必毀牆所謂入自門升自阼階也。此或以未大斂者言歟。

孔氏穎達曰自此已下至蒲席以爲裳帷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經論諸侯之制。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爲輔而行。

至於家而說輤載以輴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輴市專反

鄭氏康成曰。綏。亦綏也。案辨已見上。大夫復於家以立冕。士以爵弁服。大夫輔言用布。白布不染也。孔疏。不以蒨草染之。言輔者。達名也。孔疏。亦言輔有襯近之義也。不言裳帷。俱用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輔乃入。言載以輴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孔疏。鄭恐易以輴。故明之。輴讀爲輇。或作槫。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輇。孔疏。有輻。謂用他木爲輻。謂合大木爲之。周禮又有

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輇聲相近。其制同乎輇。崇蓋半乘車之輪。孔疏。周禮遂師職。共蜃車。乘車高六尺六寸。此半之。高三尺三寸。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易以輔也。廟中有載柩以輔之禮。此不易耳。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車飾。初死及至家。皆以輴車。至家說輔。惟輴車在故云載以輴車。此謂尸。若柩則升自西階也。天子諸侯載柩以蜃車。其殯時則易輔矣。大夫士在路載以輴車。至家說輔。亦載以輴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柩。天

子已下至士。皆用蜃車。其制與輤車同。周禮遂師共蜃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蜃車。是士也。此云輤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蜃車之形。鄭注既夕禮。其車之轜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輅。轜輅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迫地而行。其輪皃有似於蜃。輤車則不用輻爲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故檀弓云。天子殯塗龍輴。謂畫輴轅爲龍。諸侯殯亦用輴車。不畫轅爲龍。大夫殯不用輴。故鄭注喪大記。

大夫之殯廢輴。士掘肂見衽。是亦廢輴也。其朝廟。大夫已上皆用輴。士朝廟用輁軸。故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鄭注云。軸狀如轉轄。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是也。

士輁。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鄭氏康成曰。言以葦席爲屋。則無素錦爲帳。孔氏穎達曰。此明士輁也。謂用葦席屈之。以爲輤棺之屋。蒲席以爲裳帷。圍繞於屋旁也。然大夫無以他物爲屋

之文。則是用素錦爲帳矣。既有素錦帷帳。帳外上有布輔。旁有布裳帷。則士之帷。席屋之外。旁有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爲輔覆於上。但文不備也。

方氏慤曰。大夫以布爲輔。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葦席爲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爲裳。則不得用緇布矣。此皆降殺之別也。

孔疏不言諸侯之輔用帛。方氏說似與之異。

凡訃於其君。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喪竹杖反大音泰適丁歷反）

鄭氏康成曰。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君之臣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

孔氏穎達曰。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君訃於他國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曲禮云。諸侯

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今俱不稱薨同士稱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故云不祿。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也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也。　陸氏佃曰。凡諸侯同盟則訃。不同盟蓋不訃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

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　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

【集論】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并訃於鄰國稱謂之差。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

某實。適並依注音敵大歷反實依注音至

鄭氏康成曰。適讀爲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爲至。周秦人聲之誤也。孔疏以身赴告。故云使某至。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卒相訃告之禮。同國敵者。謂大夫位相敵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訃於他國之君。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尊敬他君故云某死。訃於他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方氏慤曰。士曰不祿。此非士亦曰不祿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與玉藻言於大夫曰外私。名同而實異矣。胡氏銓曰。春秋傳曰。以賜君之外臣首。實謂身親告也。

方氏慤曰。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

劉氏敞曰。使某實者。以異國傳聞疑言。使人實之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

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孔氏穎達曰。此論士喪相訃告之稱。士賤。赴大夫士及他國。皆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鄭氏康成曰。公館。公宮之舍也。案公館在倚廬堊室之外。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大夫居廬。士居堊室亦謂未練時也。孔疏若練後則大夫居堊室。士亦謂邑宰朝廷之士亦居廬。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遭君喪。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大夫恩深祿重。故爲君喪居廬終喪乃還家。邑宰之士恩輕。又爲君治邑。久不歸則廢職。故至小祥反其所治邑。朝廷之士雖輕而無邑事。故亦暫次公館三年也。大夫居廬。以位尊恩重。士居堊室。以位卑恩輕。若士與王親者。雖賤亦居廬。與王無親。則居堊室。與王雖疏。但是貴者亦居

廬。黃氏震曰。倚廬者。倚木於室外爲廬。壊室者。白其室中爲壊。倚廬之制重。壊室之制輕。

熊氏安生曰。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壊室。此經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宰邑之士居壊室。宮正之注是也。　郝氏敬曰。居君喪之禮。大夫士服同斬衰三年。而喪次有等。大夫次於公館。喪除後歸。雖練祥不歸也。士練祭則歸。大夫練猶次公館。士未練之先。亦次於公館。時大夫猶在倚廬。大夫初喪居倚廬。士初喪居壊室。壊室皆在殯宮門外。倚廬重於壊室。壊室重於公館。斬衰居倚廬。既練居壊室。士初喪卽居壊室。不待練也。位尊者情重。位卑者哀殺。大夫居廬時。士居壊室。大夫未出廬。士已次公館。大夫次公館。士已歸。此其差也。

鄭氏鍔曰。必次於公館。卽練而歸之士也。但大夫以其序皆次。且朝夕存焉。以待終喪。故曾子問曰。君未殯。則朝夕不歸。士則不盡次而又止於練。未必朝夕存焉。故檀弓曰。士備入而朝夕踊。經所以既曰練而歸。又曰

次於公館者。正謂其不能盡次。故以次爲復也。鄭氏謂士分兩等。而有邑宰朝廷之殊。諸侯之士多矣。由大國至小國。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國不止於兩等。然而邑散布於四境之內。固有去國尤遠者。若邑宰之士。盡釋邑寄而館於此。豈不皆廢一邑之事乎。

【疏】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其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親貴者居廬。疏賤者居堊室。喪大記大夫侯練。士卒哭而歸。今細案之。廬也。堊室也。公館也。居之三等也。始死也。卒哭也。練也。終喪也。喪之四節也。爲君皆斬衰。而五服之內。五服之外。親疏之等也。朝廷之大夫一等。都邑之大夫及朝廷之士一等。都邑之士一等。下邑之士一等。都邑之士一等。貴賤之等也。子親。朝廷之大夫貴。必居廬以終喪。五服之內。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始亦居廬。卒哭居堊室。此所謂大夫居廬。鄭氏所謂未練時也。既練。則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皆次於公館以終喪矣。鄭氏所謂練而猶處公館者也。五服以外之親。都邑之士。則始卽居堊

室。此所謂士居壃室。卒哭居公館。此所謂士次於公館。練而歸。此所謂士練而歸者也。若下邑之士。則壃室之地原無可容。始卽居公館。卒哭而歸。大記所云者是也。鄭孔條貫本極分明。但鄭孔不言天子諸侯禮異。熊氏則謂天子之士居壃室。諸侯之士乃有居廬壃室之不同。雖無明據。但天子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人多。則朝廷之士居壃室容有之。諸侯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則親近之士始居廬卒哭居壃室。亦其宜也。郝氏謂士初喪卽居壃室。無卒哭一層。則與天子同。與鄭孔與熊皆異。應氏謂諸侯之士多。不止二等。則天子之士更多矣。上士中士下士原不止二等也。且士之入臨者。原止縣邑之長。非人人盡來。其次卽可攝事。不患一邑之事盡廢也。況卒哭而歸又明有據乎。安得以此駁注疏。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

士服爲其之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孔疏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爲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也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孔疏若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卽下文是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孔疏欲見大夫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孔疏皆左傳襄十七年文欲証大夫士喪服不同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孔疏晏嬰對家老言若身爲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爲大夫唯得服士服此平仲謙退之辭非禮也

王氏肅曰喪禮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經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謂能遠於害矣不以已

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答也。　孔氏穎達曰。案張融云。士與大夫異者。是亂世尚輕凉。非王者之達禮。如融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後世有異耳。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爲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　方氏慤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也。

鄭氏康成曰。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二升半而三升不緝也。孔疏。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今麤如三升半而計縷唯三升。其齊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孔疏。鄭既約士爲父之服。經爲母四升。而大夫縷細如五升。又約爲母及兄弟之服。而大夫縷細如六升也。　唯大夫已上。乃能備儀盡飾。士已下。則以臣服君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孔疏。義服降正服一等。今士皆降從義服。是卑屈也。亦以勉人爲高行也。孔疏。大夫已上。儀服無降殺。居喪之禮。以服重爲伸。以服輕爲屈。今以重服情深。使士有抑屈。是勉勵士身使爲高行也。大功已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伸。　王氏

肅曰。其大夫與士異者。大夫已上在喪斂時弁絰。士冠素委貌。　陸氏佃曰。閒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衰四升。蓋士已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夫已上服斬之衰與。

注　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獘尚未至此

疏　後言端衰喪車皆無等。而儀禮喪服傳。言大夫士禮別異亦多。獨喪服之升數無異文。是鄭所云縷如三升半者。無確據也。王子雍闢之是已。但此經文言士服大夫服則異者。在服而王但以素弁素委貌別之。於經意却未盡。喪車無等而周禮言王喪車五。初喪蒲蔽犬禊。士唯此一車。是無等者又有等矣。豈所謂負適與衰之制。尊者長廣。卑者短狹。與其受服亦有緣飾之不同者與。孔疏申鄭。而詳載王說并及張杜服之異於鄭。則其微意亦不深以鄭說爲然矣。閒傳所列精粗。鄭以爲降

服正服義服之別。陸以爲士大夫天子諸侯之別。則以彼注與此孔疏正服義服附合爲一。亦似可通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鄭氏康成曰。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孔疏。其父官既著。道德又成。當至大夫。賢行尊此大夫之身。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孔疏。其適子未仕得服大夫服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尊其適能象似其父之賢也。

皇氏侃曰。大夫適子若爲士。爲其父唯服士服。鄭注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宦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德著成也。

案舊本此與上文爲一節。蓋承上以服言之。儀禮喪服傳。父之所降。子不得不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蓋大夫之子厭於父。故從父服。所謂服大夫之服者此也。若如注疏說。則大夫子皆得衣冕服矣。而可乎。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

鄭氏康成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孔疏。此大夫之子。身

雖是庶而仕至大夫。由身有德故尚之。而身服大夫服。其行位之處。齒列於適子之下。使適子爲主。是宗適也。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矣。

陳氏澔曰。大夫適子爲士。可服大夫服。大夫庶子卑。不敢服尊者之服。止如士服。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不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鄭氏康成曰。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

孔氏穎達曰。士子身爲大夫。父身是士。故不可爲大夫主喪。使此死者之子爲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服大夫服爲之主。前經大夫之適子服大夫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皆得用大夫禮。父是士。則不得主大夫喪。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新疏 孔氏穎達曰。此所置之後。謂暫爲喪主。假用大夫禮。若大宗子則直爲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疏命士以上。唯主適子之喪。以下。則子之喪父皆主之。而亦有不能主者。則其子爲大夫也。蓋士攝大夫唯宗子。今此爲大夫之父者非宗子。而以大夫禮行。是擅自貶君所爵之子也。以大夫之禮處子。以士之禮自居。是以父而屈於子也。三者皆不可。故使其子主之。無則爲之置後者。大夫得立三廟。大夫不可無後也。孔謂所置之後。暫爲喪主。恐誤。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蒙。皮弁。

疏鄭氏康成曰。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孔疏。古服十五升布。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孔疏。白布深衣是吉。布帶是凶。布衰是凶。不蒙亦凶。故鄭云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冠是吉。不蒙亦凶。故鄭云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孔疏。於諸侯是視朔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孔氏穎達曰。宅。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日。布衰。謂麤衰。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胸上。後

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爲帶。因喪屨。因喪之繩屨也。緇布冠。古法衰麻。後代有麻。此以凶事故不麻。占者。謂卜龜之人。如主人服。卽位於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言因喪屨。則麻衣布衰布帶緇布冠不麻。非前日之服也。

陸氏佃曰。據士冠禮。有司

鄭氏敬曰。有司。供卜筮之事。卽大夫之臣也。麻。首經也。臣義服斬衰。稍降成布。故曰衣布衰也。布帶。大帶。正斬衰唯絞帶。疏衰已下加布帶也。占者。卽下宗人公有司。代大夫命龜者也。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是也。不言主人可知也。有司麻衰喪屨。則主人可知。占者皮弁。禮神求吉。故變吉也。不言服與筮同朝服也。又曰。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主人要經杖繩屨。有司告事畢而後杖。夫筮練主人不除要經。故卜葬有司不除首經也。筮練有主人在。卜葬主人在可知。然士喪禮筮宅。主人北面免經。今云有司麻。是緇布冠上猶加經。豈

易冠卽不易經有布帶而無絰帶。所謂易服易輕者與。
鄭讀有司麻衣爲句。以麻衣爲深衣。非也。
案鄭謂麻衣卽白布深衣。郝氏駁之。謂麻者首加麻絰。則當卜時。主人且免絰。豈有有司反加絰之禮。鄭謂布衰以布爲衰。緦麻衣上。郝謂布衣衰。其衰衣成布則絰言麻衣者多矣。安得於此句獨割裂乎。郝又援練筮日主人要絰爲據。不知小祥之祭。感時以思親也。故從凶多筮宅爲親千百年計安固也。故從吉多義有不同故也。又案有司筮史皆私臣有服者。故半吉半人占者非其臣故全吉。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疏鄭氏康成曰。筮者筮宅也。孔疏士喪禮有筮宅知之。謂下大夫若士也。孔疏下大夫及士不命用卜。故筮。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孔疏制同深衣。爲麻衣。純以布。深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曰朝服以朝也。孔氏穎達曰。案士喪禮。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鄭注。服玄端也。彼謂士

之卜禮故占者蓍立端此據筮禮故朝服案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吏爲其長弔服加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含大夫其臣爲大夫以布帶繩屨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孔氏穎達曰以筮輕故用純凶服　陸氏佃曰長衣蓋練衣也練而爲衣長之卽吉有漸也知然者以練練衣黃裏緣緣鹿裘衡長袪知之也　郝氏敬曰鄭謂有司衣半吉史衣純凶尤非也史作龜求卦者卽下卜人史服吉有司服凶耳兩占者服則皆吉鄭意謂卜重筮輕不知卜與筮皆有有司史占者而公臣與家臣異家有著無龜大小宗人卜人皆公臣也記舉有司占者史占者以該主人卜舉有司該史筮舉史該有司卜舉皮弁該朝服筮舉朝服該冠文義互見鄭注未達云占者尊於有司似亦知卜爲公臣而又云練冠長衣爲純凶有司布衰爲半凶豈大夫之喪公臣反凶服重於家臣乎繆矣

【疏】長衣。吉衣也。練衣。功衰也。而陸氏謂長衣卽練衣。繆已。玉藻言卜人定龜。史定墨。而郝氏謂史卽卜人。又繆已。士喪禮筮宅有命筮者。有筮人。又有卦者。有旅占者。卜日。有族長涖卜。有宗人受命以命龜。有卜人作龜。有占者三人。則此之史。當卽命筮者。與宗人之命龜同。皆其家之有服者。但尊卜故宗人吉服。輕筮故史凶服。鄭謂筮史卽筮人。似小誤。蓋其家之人未必能卜筮。故必用卜人筮人。卜人筮人占者原無服。故吉服也。大約公臣吉而家臣凶。執事凶而禮神吉耳。議者紛紛。當合士喪禮而考證之。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注】鄭氏康成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賵。孔疏。既夕士禮。此大夫禮與上同。讀賵者。賵猶送者以名也。

【疏】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將葬。啓柩朝廟後。欲出之時也。案士喪禮下篇。云薦馬凡有三。柩初出至祖廟

設奠爲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遣奠時又薦馬。三也。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爲第三薦馬時也。薦。進也。馬是牽車爲行之物。孝子見進薦馬。是行期已至。故感之而哭踊。馬出乃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包者。象既饗而歸賓俎。士則羊豕各三个。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先包之。書謂凡送亡者賵入椁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既夕禮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鄭注以往來爲節。抗重出。薦馬馬出。駕於門外。徹者入。踊如初。包牲於此。若云哭踊薦馬者出。似薦馬者俟孝子踊乃出。若云薦馬者出哭踊。又似孝子之踊以其出爲節。故記言薦馬者哭踊出。言薦馬者當哭踊時即出也。敖繼公則謂此哭踊是薦馬者哭踊。喪無人不盡其哀也。亦可通。但既夕禮。凡踊皆指主人。此踊又在徹者入下。恐不當屬之薦馬者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　皇氏侃曰。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應氏鏞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庀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庀其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大宰大宗大祝。若會葬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

夫臣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使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

士喪禮。卜日族長涖卜。宗人命龜。卜人坐作龜。此其事也。此大宗人者。即族長與。

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禫衣其餘如
十一 鞠九六反 禫張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爲內子而已下之是也孔疏僖二十四年左傳文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禫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

孔疏詳具玉藻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孔疏袍制連衣裳有表裏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袿袍褕重繒矣孔疏漢時有袿袍袍下之襈以重繒爲之褒衣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卿大夫已下之妻所復之衣鞠衣褒衣者始命爲內子上所褒賜之衣故曰褒衣卽鞠衣也復時亦用此衣亦以素紗爲裏其餘如士謂鞠衣禫衣之外其餘緣衣如士之妻士妻旣用緣衣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等亦用緣衣也

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

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褒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也。褒猶進也。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經爲首。次以夫人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諸侯既用褒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故爲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爲四。子男自毳冕而下。故爲三也。褒衣。君特所褒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袞若有加。則賜。是袞衣不入命數也。此褒衣。或是冕之最上者。陸氏佃曰。先儒謂始命爲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若秦仲受顯服。其詩曰。玄袞赤舄。然則復諸侯以褒衣。公襲褒衣一。舉其有者也。若以謂諸侯人得而有之。非所謂褒。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西上。總明招魂所用之衣。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稅他喚反音象揄音遙

鄭氏康成曰。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狄也。狄稅素沙。言皆以白紗穀為裏。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復衣。婦人衣有六也。夫人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言揄狄以下至於稅衣。陸氏佃曰。夫人先稅衣。後揄狄。卽服有漸也。據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其言狄稅素沙。又以別內子焉。據內子以鞠衣素沙。夫人稅衣不言以。不嫌不以。陳氏澔曰。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

又曰。儀禮注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禪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此舉裏以明與諸侯之冕服禪袷異也。

復西上。

鄭氏康成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

如其命之數。孔疏。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

孔氏穎達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爲上。招魂冀生氣之來。生氣爲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上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絞戶交反

【申義】鄭氏康成曰。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閒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

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閒。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葬時車飾。諸侯已上。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得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人君之柳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閒又有魚。故注云在其閒。詳見喪大記。

陸氏佃曰。大夫士殯與葬儀雖小不同。大略一也。其異者。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疏　陸氏佃曰。宜承蒲席以爲裳帷之下。脫爛在是。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附依注作祔

疏　鄭氏康成曰。附讀皆爲祔。大夫祔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祔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孔疏。鄭恐大夫昆弟爲大夫亦得祔之。故云。祔者。祔於先死者。孔氏穎達曰。大夫祔於士。謂祖爲士。孫爲大夫。若死可以祔祭於祖之爲士者。士不祔於大夫。謂先祖爲大夫。孫爲士。不可祔祭於大夫。唯得祔於大夫之兄弟爲士者。無昆弟。謂祖無昆弟爲士。則從其昭穆。謂祔於高祖爲士者。高祖爲大夫則祔於高祖昆弟爲士者。若孫死之後。應合祔於王父。王父見無可祔。亦如是祔於高祖也。

疏　彭氏絲曰。士不附於大夫。而喪服小記言士附於大夫則易牲者。彼謂無士可附。故禮如此。

疏　鄭氏康成曰。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孔疏

中。猶間也。中一以上。小記文。言不得祔祖。則間會祖。一世祔於高祖。又無可祔。則又間一世祔於高祖之祖。

天子諸侯皆君也。其貴絕族。萬無可易牲而祔之理。

大夫雖貴於士。然皆屬人臣。故可易牲而祔。又案祔以爲祭也。新主之遷。必入祖廟。殤與無後。祔食亦於祖廟。故必附之祖耳。若高祖之祖。久已無廟。祔之何爲。且大夫以別子爲祖者。不必祔廟。適士得立二廟。官師得立一廟者。亦不必祔廟。又大夫賜氏則各爲族。恐不可以此族之孫祔彼族之祖。則易牲而祔。正可濟禮之窮。

此等處。正當觀會通以行其典禮。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祔於公子。廣明祔祭之義。

應氏鏞曰。重世裔之本宗。故大夫寧自屈而祔於士。重朝廷之命爵。故士不敢僭而祔於大夫。重婚姻之正耦。故婦與妾之祔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而閉升。重承家之陽類。故男祔則配。而女祔則不配。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

之妾。

義 鄭氏康成曰。夫所祔之妃於婦則祖姑。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之所祔。義與夫同。孫婦祔祖姑。無妃。謂無祖姑。案無祖姑或祖姑被出。或宗子成人未娶而置後者。亦閒一已上祔於高祖之妃。無則祔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亦祔之。

案 妾母不世祭。祔之何爲。禮亦有易牲而祔於女君一條。當酌。

三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公子

鄭氏康成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附於公子不敢祔君。孔疏。祖爲君。公子不敢祔之。故祔於祖兄弟之爲公子者。　孔氏穎達曰。男子祔於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

月而死。祔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案特牲禮云。用薦歲事於皇祖某子。是不言配。少牢禮云。以某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特牲雖是常祭。容是禫月吉祭。故不言配。

鄭氏敬曰。鄭謂不祭王父。豈有附女子於王母而不告王父者。謂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依說也。

母自入廟後。鋪筵設同几。自忌日外無專祭矣。況女子未嫁及既嫁未三月而反葬。必無世祭。祔之何爲。若公子之君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則有公子可祔矣。若別爲小宗。則不必祔兄弟之爲公子者。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鄭氏康成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或爲侍。

孔氏穎達曰。大子君存稱世子。今

君既薨。故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若踰年則稱君。

案 孔氏穎達曰。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雖踰年猶稱子。既葬。雖未踰年亦稱公。具在曲禮疏。　陸氏佃曰。此言君薨未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會。陳子亞衛侯。待猶陳侯也。案左傳。定四年二月。陳侯吳卒。三月會召陵。侵楚。未葬可知。　若溫之會。陳侯既葬。陳子序在鄭伯之下。莒子之上。視君下一等。案左傳。僖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冬晉文會於溫。經傳不言葬。陳穆公

古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見天子而受命。豈有未葬而出與他國之會盟者。待猶君。謂其國之臣民耳。而諸儒必援左傳諸國會盟以相証。其可訓乎。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鄭氏康成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絰。要絰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孔疏。斬衰既練。與大功初死。要絰麤細正同。但斬衰易葛。不如大功麻重。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孔疏。三年練言冠。明大功亦有

冠大功麻謂絰帶。明三年亦有絰帶。是互言之。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孔氏穎達曰。此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絰已除。故特云冠。大功麻有七升八升九升三等。賀瑒謂有細於三年之練衰者。以新喪之重。故皆易之。庾氏謂惟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據下文論小功之殤。則此大功亦殤降服。故依庾說也。其餘大功則不得易。大功無杖。無可改易。

論恩則三年重於大功。論服則麻重於葛。此以大功之麻易三年之葛。降服之麻重也。餘九月則麻葛兼服之。輕重同也。大功之繩屨。與三年之練屨正同。則不易三年之練屨。以三年重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鄭氏康成曰。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孔疏。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故知此是大功以下。兼小功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孔疏。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祔。

孔疏大功親以下之殤　大功親已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爲殤已下之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孔疏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而冠曰某甫是且字案此是謂本無字而且爲之造字尊神不名爲之造字孔氏穎達曰此明已有父母之喪練後得祔兄弟小功之殤也已有父母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祔祭則不改練時之服身著練冠祔祭於殤也已是祖之適孫若祔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祔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已是會祖之適其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孫適孫爲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當祔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殤曰某甫弟冠而兄得爲殤者兄十九而死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曾子問庶子之

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
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
衰未衣麻衣也 呂氏大臨曰上言有三年之練冠則
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三年統言父母君長子
及爲人後及適孫爲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祔兄
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於三年練冠中特爲
父母立例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
此兄弟之殤亦謂此殤於已爲兄弟行輩耳非必定

是兄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
散帶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絰也疏
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
鄭氏康成曰以哭對恻怛之痛不以辭言爲禮也
散帶垂與居家同也孔疏士喪禮三日絞垂凡喪小斂而麻孔疏士喪
禮小斂襲絰於序東疏者小功已下親者大功已上也疏者及主
人之節則用之孔疏與主人同成服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孔疏奔喪

後至三日而成服。孔氏穎達曰此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情重不暇問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大功已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絰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若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也。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成服之親者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絰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奔喪禮

聞喪即襲絰絞帶不散彼謂有事不即奔喪故也。又奔喪禮至即絞帶不散垂彼謂來遲此即來奔。故至猶散麻以見尸柩故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鄭氏康成曰。祔自爲之者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尊祖顓達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女君死攝女君也。尊祖故自祔。妾合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祔於女君。雖攝

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妾祖姑無廟於廟中爲壇祭之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則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方氏慤曰殯祭不於正室者所以明適也　陸氏佃曰言主妾之喪則自祔則妾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矣崔氏謂女君死攝女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祥可矣今曰至於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哭其子主之固也

方氏慤曰妾之喪祔於妾祖姑之廟故其夫自主而祔之非尊妾也尊祖而已練祥則使其子者略之也

妾祖姑無廟方說未確

若不攝僕妾

鄭氏康成曰略於賤也　吳氏澄曰君撫大夫及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姪娣仕於家曰僕僕賤於室者妾賤於姪娣者故恩不及之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

鄭氏康成曰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　孔氏穎達曰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爲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差尊故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陸氏佃曰卽不言先女君也女君死妾猶爲其黨服徒從也而今則不服其黨此又其隆於衆妾者也唯其隆故雖無女君而內有主唯其殺故雖攝女君而分不踰所以家齊而國治也案妾

稱妻皆曰女君共通大夫士而言不專指諸侯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四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鄭氏康成曰。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遂之於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虞祔乃畢。

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

哭。此謂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不同者。此經謂降服大功者。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緦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不及喪柩在家。主人葬竟已還。送葬之人值於路。不得隨孝子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兄弟疏者。謂小功緦麻。彼既無主。雖服緦小功之疏。亦爲之主虞祔之祭。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是大功有三年者至大祥。則緦小功有三年者至小祥。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祔也。故熊氏云。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

案　死者子幼或有妻。則緦小功之兄弟來主其喪。必至小祥。死者無妻子。則但至虞祔。卽無服者亦然。以送死之事至虞乃畢也。以虞與祔近。故注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鄭氏康成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孔氏穎達曰。未畢。謂喪服將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始來弔。當爲位哭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與音預

鄭氏康成曰。弁絰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絰。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緦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孔氏穎達曰。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絰。若未成服已前與殯之時。身亦弁服而首弁絰也。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遭兄弟之輕喪緦麻。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亦著弔服弁絰而往也。若成服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也。孔疏父爲長子杖。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爲妻。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父在贈拜則不得稽顙。孔氏穎達曰。爲妻。謂適子爲妻父母見存。不敢爲妻杖。又不敢爲妻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爲嫡婦爲喪主。父爲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爲婦杖。父沒母在。爲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連文。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稽顙一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爲妻子喪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爲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　陸氏佃曰。適子爲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即位可也。　陳氏澔曰。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

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孔氏穎達曰。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爲新君之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劉氏敞曰。此言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辟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鄭云非也。案記以所仕之尊卑爲服不服之節。非仕與未仕之謂。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緦冠繰纓。大功以上散帶。別彼列反縫音逢繰依注作燥音早

鄭氏康成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繰。當爲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爲有事其布以爲纓。孔疏。緦冠已治其纓。纓。布纓俱治。小功緦輕。初而絞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喪冠輕重之制。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條。猶著也。條屬。謂取一條繩屈之爲武。垂下爲纓。以著冠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吉冠則攝上屈縫鄉左。左爲陽。陽吉也。凶冠縫鄉右。右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鄉右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鄉左也。緦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緦布爲纓。以輕故也。大功已上散帶者。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絰於序東。小功已下皆絞之。大功已上散此帶垂。不忍卽成之。至成服乃絞。

小功服輕。小斂卽絞。大功以上服重。成服乃絞。至葬後卒哭。則男子俱易葛帶。大功以下女子亦葛帶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朝直遥反去起呂反

鄭氏康成曰。緦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而布不灰焉。孔氏穎達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爲之。緦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出

其半。以七升半用。緦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去其半而緦如絲。是也。取緦以爲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經云去其半而緦。始云加灰錫。明此緦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陸氏佃曰。升之精粗有不同。鄭氏謂八十縷爲升。舉其精者也。緦於縷加灰。錫於布加灰。朝服據布。朞悲哀。三年憂。緦思而已。　黃氏震曰。升者麻縷之數。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去其半爲緦。陳氏澔曰。緦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澡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褒衣不以襚。

襚音遂

鄭氏康成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正也。孔疏。氏彼不以爲反服所用也。後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　孔氏穎達曰。襚。謂以物送死用。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褒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褒衣。是已車服之上。不可以施人。　方氏慤曰。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褒衣。卽

前言復諸侯以褒衣是也。陳氏澔曰。上公以鷩冕爲次。侯伯以毳冕爲次。子男以絺冕爲次。吳氏澄曰。冕服以襚。後路以賵。但言相襚者。包賵在其中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輤。四面有章。置于四隅。遣弃戰反。章本或作鄣音同

鄭氏康成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輤。其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孔氏穎達曰。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个爲一具。取一車載之。故云視牢具。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疏布輤者。以麤布爲上蓋。四面有物障之。入壙置於椁之四隅。賈氏公彥曰。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陸氏佃曰。疏布輤。亦如殯車爲輤。其異者。四面有障。置於椁之四隅。郝氏敬曰。遣

車。送葬之車。送行曰遣。死有遣車。皆以爵命爲差。故牢具視其命數。

孔氏穎達曰。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

周禮。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左傳。天子十二牢。此經言遣車視牢具。則如命數可知。鄭謂喪禮質。不視命數。諸侯之大夫與天子大夫同。夫復之人數。襲衣數。皆如命數。安見喪禮質不如命數乎。天子之元士視子男。可謂諸侯之大夫五乘。而天子之元士不一乘乎。孔疏。天子上士三命。得有遣車。諸侯士賤無有。則又論命數與鄭異矣。疑不若郝說爲當也。諸侯之士有命有不命。命士則遣車如其命數。不命之士則無遣車。其牢具直持之耳。

載粻。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粻直良反　醢音海

鄭氏康成曰。粻。米糧也。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

孔氏穎達曰。遣車載粻。有子譏其爲失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不載粻。既夕藏笲者。謂遣奠之外別

有黍稷麥也。遣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鄭氏康成曰。各以其義稱。　孔穎達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喪稱哀子哀孫。謂自虞以前凶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　方氏慤曰。祭。所以追養。而盡於一身之終。喪所以哭亡。而正於三年。孝。則爲人子孫終身之行也。故子孫之於祭必稱孝。哀。則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蓋三年之禮而已。故子孫之於喪止稱哀。

祭稱孝孫孝子。孔疏止舉卒哭極密。蓋主入廟。則天子稱孝王矣。

端衰喪車皆無等。

鄭氏康成曰喪車。惡車也。案士喪禮記。主人乘惡車。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　孔氏穎達曰。端。正也。吉

時立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而喪衣亦如之。以其緦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差之別也。案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駹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陸氏佃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粗則有差也。據衰與其不當於物也。寧無哀。案陸以布之精粗言。則仍是有等。似非記義。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緌。委武。玄纊。

鄭氏康成曰。不緌。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案春秋傳大帛引之。豈鄭所見本爲大白與。委武。冠卷也。秦人曰武。玄冠也。緇。緇冠也。孔氏穎達曰。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緌。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其諸侯則玉藻云緇布冠繢緌是也。玄緇二冠。既先有別卷後乃可緌。故云而后緌也。大祥縞冠亦有緌。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可也。迎魚敬反

【疏】鄭氏康成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然則士弁而祭於己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祭於己自祭廟也助祭爲尊故服絺冕自祭爲卑故服爵弁士以爵弁爲上故用

別安卷灼然有鼈也。馬氏晞孟曰冠以莊其首鼈以致其飾冠而不鼈者始於上古尚質而不文也冠之以鼈者制於後代以文而勝質也始冠者欲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鼈者也至於玄冠或以朱組纓或以丹組纓緇冠則或以玄武或以素紕此皆以鼈者也雜記所言特喪冠爾　陸氏佃曰委委貌也立所謂緇冠玄武緇武如是而後緌先儒謂玄冠委貌也然則緇冠素委貌與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助祭。玄冠爲卑。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已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用爵弁自祭已廟。於禮可用也。是記者緣事類許之著爵弁也。親迎配偶一時。故許其攝盛服。祭祀須依班序。著弁於理不可也。案記所謂可蓋僅可之辭。

馬氏睎孟曰。周官司服。曰王之吉服。祭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降而至於祭羣小祀則玄冕。蓋祭之大者莫重於昊天。而祀之小者莫甚於羣小祀。不別以服不降以等。則尊卑不明。隆殺不分。而禮幾乎熄矣。大夫士祭之大者。莫重乎助於公。祭之有常者。莫甚乎祭於已。故大夫則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者。亦周官六服同冕之意也。蓋王則異其服。而大夫士則異其冕弁而已。周禮又曰。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冕爲極。而士以爵弁爲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苟弁而祭於已。則非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

於公者。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已則不可也。

鄭氏康成曰。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　孔氏穎達曰。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已。與少牢異。故鄭注云唯孤爾。　崔氏靈恩曰。孤不悉絺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絺。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

陸氏佃曰。下大夫一命。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公。則端而祭於已。亦可知。下士不命。冠而祭於已。可知。

少牢朝服而祭。下大夫也。特牲冠玄端而祭。下士也。王之上士三命服玄冕。則弁而祭於已矣。

暢。白以椈。杼以梧。枇以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椈音菊。枇音七本亦作札。長直亮反。刊苦干反

鄭氏康成曰。白杼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孔疏。特牲記。枇用棘心。吉時亦用棘。畢末頭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亦刊削之。枇亦當然。

孔氏穎達曰。此明吉凶暢及枇畢之義。暢。謂鬯也。

梧。桐也。以柏爲杵。擣鬱鬯。柏香桐潔。於神爲宜也。牲體從鑊以匕升入於鼎。從鼎以匕載之於俎。主人舉肉時。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也。

通論　陳氏暘曰。匕之別有四。有梋榱之匕。有牲體之匕。有疏匕。有喪匕。三匕以棘。喪匕以桑。虞人之所撥。梋榱之匕也。饗人之所撥。牲體之匕也。牲體之匕。挑匕也。挑匕小於疏匕。何則。敦之量制。則梋榱之匕小於挑匕。挑匕小於疏匕。何則。敦之量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梋榱之匕小矣。挹之以挑匕然後注於疏匕者三。則疏匕大矣。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明明彼月。皎若有抶天畢。抶者。曲而長也。則畢之狀可知矣。鄭氏曰。畢狀如匕。喪匕用桑。而畢亦桑。則吉匕用棘。而畢亦棘。此鄭氏所以言匕畢同材也。然桑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圖謂匕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人及佐食舉牲鼎。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錯俎加匕。鄭氏曰。主人親舉。則宗人執畢導之。以畢臨載匕。備失脫也。少牢及虞禮無匕。何哉。少

牢大夫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事。其說是也。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率音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襲尸之大帶。率。繂也。繂之不加箴功。大夫已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孔疏。孔疏。襲著衣畢。加帶乃成。變之。所以異於生。孔疏。襲衣與生同。惟帶與生異。孔氏穎達曰。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但纏帛邊而屬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吉時大帶惟有朱綠之華。無五采。以五采飾

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喪禮用緇帶。陸氏佃曰。言大夫已上襲尸。其帶皆以五采絲率之。卽非襲尸無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醴者。稻醴也。甕甒。甒。衡實見間。而后折入。甕於貢反甒音武。衡所交反。衡戶剛反。見音閒。厠之間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爲桁。所以庋甕甒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閒。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

也。孔氏穎達曰。此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米所爲。甕者盛醴醯。甒者盛醴酒。簞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桁。置於地。所以廢舉甕甒之屬。見。謂棺外之飾。實此甕甒簞等物於見外桁內。既畢。然後以承席加於桁上。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注。用器役器在見內。苞筲明器在見外。此是士禮。大夫已上則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折。猶廢也。方殺。鑿迹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故謂承席。

賈氏公彥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加於柩棺。柩不復見。惟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爲見。　彭氏絲曰。甕高一尺口徑六寸五分。腹徑九寸五分。底徑六寸五分。受三斗。甒口徑一尺。腹高二寸。徑八寸。腹徑尺二寸。底徑六寸。受五斗。

續漢書禮儀志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卜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

載以木桁。覆以功布。孔疏所云。饗者盛醯醢。酳者盛醴酒。脩者盛黍稷。得此可以爲證。衡仍作桁。康成以漢人解周禮。仍漢制故也。

重既虞而埋之。重直龍反

鄭氏康成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穎達曰。案既夕禮。初啓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謂將鄉祖廟若過之然也。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埋重之地。賈逵云。壁兩楹間。何休云。廟北墉下。與鄭異。疑何得之。蓋所埋之地。必踐踏之所不及也。然無考。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鄭氏康成曰。婦人無專制。主禮死事以夫爲尊卑。小斂大斂啓。皆辯拜。辯音徧

鄭氏康成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既事皆拜。孔氏穎達曰。禮。凡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惟

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卽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爲大夫出。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是也。

案　應氏謂賓亦於是拜死者。吳草廬辨之。謂儀禮喪禮。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門外。及後凡遂賻儀。皆大略放此。由此觀之。古人弔賓之禮。於生者只有慰問之辭。於死者只有遂賻之物。及哭踊馮尸之節而已。並無拜祭於死者之禮。故楊氏復曰。今世俗弔賓來見。凡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案　鄭氏康成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屋。鬼神尚幽闇也。孔疏。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屋之則寒。舉事畢則施下之。無柩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

在室。孔疏葬後神主堂無事焉。遂去帷。
廟。還在室。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鄭氏康成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穎達曰。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來弔。君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祖廟門。右。西邊也。據車門內出。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禮也。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以君來則拜迎。去則拜送。今君弔事竟。不敢必君久留也。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而后設奠告柩知之。或謂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裳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繭古典反　稅他喚反　褖而占反

鄭氏康成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纊為繭紕為

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繭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爲之緣非也惟婦人纁袡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爲襲之孔疏子羔爲大夫無文玄冕或爲立端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纊爲繭謂衣裳相連而絲纊著之稅黑衣也亦衣裳連纁絳也袡裳下緣褾也以絳爲緣繭衣既褻故用稅衣表之合爲一稱也表端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

貧云以素爲衣裳此第二稱服既不褻並無別衣表之也皮弁第三稱十五升白布爲衣積素爲裳也爵弁第四稱立衣纁裳也立冕第五稱大夫之上服也纁袡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 陸氏佃曰據此男子裏衣皆連衣裳蓋亦如之然則婦人連衣裳放男子之內也公襲九稱爵弁三大夫五稱皮弁三則士三稱爵弁一皮弁二與凡襲親身之服不與其餘爲序故子羔襲稅衣其素端已下自爲序素端亞皮弁皮

弁亞爵弁。爵弁亦玄冕。公襲衮衣。其玄端已下自爲序。

玄端亞朝服。朝服亞素積。素積亞爵弁。爵弁亞玄冕。玄冕亞褒衣。案死者不冠。記言皮弁爵弁玄冕。孔陸因之。此皆以服言。不言服。文省也。

【疏】彭氏絲曰。三禮圖注。緣衣當玄端處。生時玄端衣裳別。及死而襲玄端連衣裳。與婦人緣衣同。故雖男子玄端亦名緣衣也。曾子譏之者。非譏緣衣。譏用繡裨。緣衣繡裨。是婦人嫁時之服。亦非裳衣。故曾子譏襲婦服。

【集】稅衣黑衣。男女通用。惟婦嫁則緣以繡耳。王肅以裨爲蔽膝。非。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爲於僞反

又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所爲。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集】詳曾子問。互考自得之。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閒。士三踊。婦人皆居閒。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閒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之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一踊。襲明日朝踊。又明日朝踊爲四。日晚小斂時又一踊爲五。小斂明日朝又踊爲六。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七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爲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凡二也。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中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方氏慤曰。爲貴者踊則多。爲賤者踊則少。此重輕之別也。陳氏澔曰。記者固云

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汎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爲三踊之限也。

徐氏師曾曰。婦人居閒。上四字衍文。

陸氏佃曰。公五日而殯。踊七日。大夫三日而殯。踊五日。其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三日而殯。踊三日。則其既殯之後。一日不踊。與二五七然後有閒。士三踊。婦人居閒。言皆三無又閒故也。然則婦人居閒若閒七踊。其二日甲一踊。又二日甲一踊。又二日甲一踊。大夫放此。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褒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卷音袞

衰

鄭氏康成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朝服者。緇衣

素裳。曰視朝之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朔之服。纁裳者。冕服之裳。亦可鷩毳。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立衣纁裳。此始命之服。重本故二通也。立冕之下又取一也。裘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以素爲之。飾以朱綠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重加大帶於此帶之上。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爲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卽前經率帶也。

鄭氏康成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孔疏。天子諸侯襲數無文。鄭約之。故稱與。疑辭也。

孔氏穎達曰。公襲以上服在內。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裹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方氏慤曰。言公之襲如此。自卿大夫而下。固有降殺矣。

鄭氏康成曰。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

孔氏穎達

曰。申加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陸氏佃曰。子羔言繭衣裳。公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相備也。盡積言皮弁。則纁裳言爵弁可知。然則公襲爵弁蓋三。卿言爵弁三。嫌不多。又公言褒衣。而子羔不言著有褒衣則襲。無則否。

公襲端衣弁服冕服不一等。故先用朱綠之雜帶。而重加大帶之素者於朱綠帶之上。若謂重加於革帶上。則本文不言革帶也。孔疏言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已其鄭義異矣。又考士喪禮。惟言緇帶。不言革帶。蓋革帶以繫佩。襲不用佩。故即以此帶代革帶爲重帶與。

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股也。

鄭氏康成曰。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孔疏。兩股相交謂之絞。環者。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士素委貌。孔疏。武叔投冠括髮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大夫已上素爵弁。孔疏。雜記。大夫與殯亦弁絰。而加此絰焉。散帶。孔氏穎達曰。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已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絰。

故云一也。　方氏慤曰。親始死。故未暇辨貴賤之等。黃氏裳曰。至大斂子亦弁絰。

黃氏裳曰。鄭注未有散帶二字。孔疏於既馮尸主人絞帶條下。亦云小斂於戶內訖。主人袒括髮散帶垂。今以記文考之。小斂但言婦人帶麻。主人絞帶。不言主人帶絰。至奉尸夷於堂。方言帶絰。而注說則以小斂之時散帶。疏說又以爲既小斂之後散帶。其說不同。皆不足爲據。

士喪禮。陳小斂衣。含衣。即言苴絰下本在左。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則未小斂已散帶矣。鄭注因言首之環絰。故并腰之散帶言之。猶士喪禮之言經因及帶也。黃氏之疑未審耳。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鋪普吳反

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也。　孔氏穎達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臣喪大斂。君未至之前。

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紟衾。聞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榮君來。爲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商祝。主斂事者。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鄭氏康成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孔氏穎達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疏祖奠。公贈。賓客贈。奠於輴左。及邦門。公又使人贈。賓於棺蓋。公贈贈皆玄纁束。五匹爲束。玄三象天。纁二象地。其廣皆二尺二寸。長丈八尺爲制。今玄纁廣尺長終幅。是不誠而非禮矣。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

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
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相息亮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弔者即位於門西。立門外不當門。主
孤西面立於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
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
某弔也。稱孤某者。其君名。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
須矣。不出迎也。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
字。脫。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

含贈賵之禮。此一節明弔禮也。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
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
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鄭注喪不言擯。此對例耳。通而
言之。吉事亦云相。司儀云。每門一相。大宗伯云。朝覲會
同則爲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
士喪禮。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孤某須矣。孤。謂嗣子也。異
於吉禮。故不出迎。主人升堂。謂從阼階升也。子拜稽顙。
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

辭也。已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　彭氏絲曰。西於門。謂介位雖在賓東南。亦西於門。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含胡闇反　朝直遙反

鄭氏康成曰。含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皆受之於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

卽。就也。以東。藏於內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含禮。

含之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所含之璧於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已後。則以蒲席承之。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且不敢純凶待鄰國也。以在喪不可純吉。故卽喪屨也。此弔者既爲上客。又賵者是上介。則此含者遂於死者爲切。故在先陳之。

鄭氏康成曰。春秋有既葬歸含賵遂。無譏焉。孔疏。案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也。公羊亦云不及事。皆譏其緩。鄭云無譏者。據穀梁云。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所以不譏者。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於成周。欲崇禮於諸侯。故原情免之。

孔氏穎達曰。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

孔又謂此喪久。故子親受。若新喪不親受。豈有鄰國以含襚賵贈來。而子不見賓者。見即親受矣。蓋大斂後即殯。鄰國來弔多在殯後。故本文致含致襚皆曰卿殯。即執紼亦在殯之紼。原不必久也。若葬後則緩而當譏矣。鄭以既葬言之。孔又援穀梁證之。轉疏矣。隱之元年。平王之四十九年也。豈新有幽王之亂乎。又宰夫朝服。孔疏據下宰舉璧與圭。謂此宰是上卿。夫字衍。攷春秋時惟宋吳有大宰。餘國無稱上卿曰宰者。周禮冢宰下有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小宰受含襚幣玉之事。宰夫掌弔幣器財用。則下所云舉

璧與圭。當是小宰。餘皆宰夫。初非上卿也。

遂者曰。寡君使某遂。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遂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遂。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遂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自堂受立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遂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立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遂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一遙反雷力救反

疏義 鄭氏康成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上下。孔疏。南頭爲上。順上者在前下者在後。謂授遂者以服者。賈人也。孔疏聘禮有賈人。故知授遂者服是賈人。其舉亦西面。亦遂者委衣時。孔疏。上云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立端。皆曰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鄉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遂者西面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遂禮。案上文含者稱執璧。下文賵者稱執圭。則此遂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璧北。

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遂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褒衣不以遂。以外無文。　陸氏佃曰。所受服轉卑。故其所授轉高也。爵弁服尊矣。受於門內。冕。皮弁次之。受於中庭。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玄端卑矣。自堂上受玄端。不言受朝服於西階。受玄端於堂。亦以此。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輈。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贈。芳鳳反。乘繩證反。輈。竹由反

南隅。宇卑以東。

鄭氏康成曰。輈。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孔疏。引覲禮。證馬為下。謂馬四路車之下四馬次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贈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宮中庭。北輈者。大路轅轅北鄉也。客使。謂使客之從者。為客所使。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由。在也。陳路北轅既竟。

賵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大路亦使設之也。賵。既夕有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兄弟賵奠。此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　方氏慤曰。乘馬曰賵。此言賵禮。故陳乘黃大路於中庭。　陸氏佃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圭以馬。　陳氏澔曰。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爲上者。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爲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

陸氏佃曰。客使牽馬者也。自下。自路下西之前。聘禮所謂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是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幕。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賵者出。反位于門外。鄉許亮反

鄭氏康成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賵者出乃言反位門外。明禮畢將

更有事。　孔氏穎達曰。此總明從上以來弔含襚及賵
文不見者。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就殯東西
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含者之璧。
與賵者之圭。宰夫舉襚。謂宰之屬官舉此襚者之衣。宰
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舉鄉殯東
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　陸氏佃曰。既弔弔儀
也。始云寡君使某弔矣。而曰寡君使某含。寡君使某襚。
寡君使某賵。又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
老某相執紼。則弔臨含襚賵皆相將。贈賻亦應爾。而今
不錄。不與錄也。故曰玩好曰贈。貨財曰賻。

孔氏穎達曰。鄉殯。謂在殯之西南東北面。案。殯在西階上。其西南似無餘地可容將命者。疏謂在殯西南者。誤。　陳氏澔曰。賵者出反位於門外。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賵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
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

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

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臨如字。紾音軫。使色吏反。拾其劫反

鄭氏康成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臨者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孤降自阼階拜之。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明弔合遂賵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紾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

助主人執其葬紼。其實爲哭而來耳。一介。言惟有一人爲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君二等。臨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也。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者。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請復位者。宗人下阼階。請客復門西客位也。反命者。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也。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前文云孤某。此直云孤不云某者。客是使臣。不復稱名也。

陸氏佃曰。臨應親至。故其辭如此。據寡君使某弔。使某合。使某襚。使某賵。不云不得承事。其遣上客。亦以此賵稱上介亞於此與。若陳乘黃大路於中庭。蓋亦重禮也。言執紼。容外客臨有葬而至者也。合不及斂。不及事矣。襚不及殯。不及事矣。賵不及葬。不及事矣。雖然。猶愈乎否。賓升受命於君。變子稱君。容外客臨有不及事。既葬與踰年而後至也。公羊傳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

階。

【通解】孔氏穎達曰。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是奉君命而行。此是私禮。若聘禮私覿。故在門東。

【辨正】姚氏舜牧曰。弔含襚賵外。有臨以執紼禮。辭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又再三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則此禮爲君所命審矣。解者訓自行臨哭之禮。若聘客之有私覿然。非也。下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是其證。

【此鄰國君不來親弔。遣使來弔。是在將葬之時。五事並行。故曰凡將命鄉殯將命。亦有既葬而來者。故含禮有曰既葬蒲席。其將葬而來使含使襚使賵者。含不及斂。襚不及殯。賵不及葬矣。使者上客爲正。其餘皆介也。

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亦上客。而不言上客。弔亦慰生一事而已。餘皆以哀死。但賵含襚猶致其物。臨特致其情。臨於事尤重。故特言之也。賵以上介。則含者次介。襚者四人。自次介以下。子男則末介及行人宰

史爲之已。臨禮特重。故文尤詳。稱君命三。而孔乃比之。私覿。誤矣。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 孔氏穎達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集說 陸氏佃曰。諸侯有天子之喪。雖有親喪不敢受弔。諸侯如此。則其臣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弔季康子。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 孔氏穎達曰。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馮興踊。惟四字別。義皆同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

而行。燎力召反
乘繩證反

疏 鄭氏康成曰。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也。孔氏穎達曰。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爲重。與天子同。